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B2/PL/SE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433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來函傳真 YOUR FAX.: 2509 0775

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執法機關搜查通訊服務公司的程序

謝謝閣下五月八日就單仲偕議員跟進上述事宜的來函。

執法機關根據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對處所進行搜查，須遵從既定的程序和守則。有關程序及守則適用於對所有處所的搜查，包括對通訊服務公司的搜查。若有需要，各執法機關亦會訂定或檢討適用於特定情況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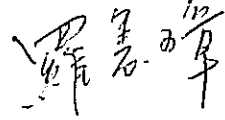
正如保安局局長在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就單仲偕議員在立法會的提問的書面答覆中指出，執法機關在執行搜查令時，會盡量減低有關行動對被搜查公司的日常運作構成的干擾。具體的措施因情況而異，但一般來說，包括：

- (a) 在可行情況下，執法機關會向負責人出示搜查令，要求有關公司交出調查所需的資料，而無須在有關公司內進行實際的搜查行動；
- (b) 在有需要進行實際的搜查行動，而有關公司並非其調查對象時，執法機關會盡量預先通知有關公司負責人，讓他們有足夠時間作出所需準備，減低對其運作的影響；及

- (c) 為省卻通訊服務公司要分別回應不同調查隊的時間，每一執法機關會盡量集中處理有關工作。

保安局局長

(羅憲璋



代行)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